

進行第 13 案。

13、

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為交通部實質掌控之轉投資公司，且為監造台九線安朔—草埔隧道工程監造單位，但監管工程品質顯然粗糙，導致工程施工地下廢水大量湧出污染溪水，已嚴重影響當地民眾健康及農作物生長，因此爰提案請交通部會同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及疏失懲處情形、補償方案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提案倒數第 2 行「疏失懲處情形、」這幾個文字刪除。

倒數第 3 行將文字「三個月」修改為「兩個月」，這個部分也跟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

有關政府所屬之公營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依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之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4940 號函，其負責人及經理之人事案併予限制，限制時間為 10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因此有關交通部所屬之上述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前屆滿 68 歲而延任者，或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後屆滿 68 歲而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應追回自其年滿 68 歲日起後所領取之薪資及報酬。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林俊憲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能進：主席、各位委員。基於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4940 號函規定，對人事任免凍結的規定只限於負責人及經理人的人事延任案才需要報行政院核准。所以我們建議將提案第 3 行文字「其負責人及經理……」修改為「其負責人及經理人……」另外「其負責人及經理人之人事案」，後面加上「需報行政院核准者」。倒數第 2 行「應追回……」建議文字加上「應依法令追回……」。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處長剛才所說的經理「人」，的確是我們漏打的。其他處長所要加的文字，本席認為不需要，本來這些就是根據法令，在你們遴聘要點裡就限制 68 歲以上就要即行更換，所以提案中無論有沒有加「依據法令」，其實都是一樣的，難道提案裡面會違法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部長答詢時有說明，對法人而言，它是孫公司，對於世曦而言，它是子公司。本席在 3 月 15 日質詢院長跟部長時，那時我們也只知道世曦的董事長，後來你們也沒有什麼動作，再去查才知道下面所謂的孫公司，他們也是超過 68 歲，如果孫公司的負責人或經理人可以超過 68 歲，比其母公司還有必要延聘 68 歲以上長者，你覺得合理嗎？所以這個提案除了將第 3 行「經理」修正為「經理人」之外，本席不認為有任何修改